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161號

原告 吳建宏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本院113年度司執西字第2263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；因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59元，及自96年6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1份在卷可按，是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時，即113年4月17日，此有民事異議之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，共計101,11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101,115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,1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伍逸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張仕蕙